

## 股本

###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授權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且未考慮[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 (i) 授權股本

| 數目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1,800,000,000 | A類普通股 | 90,000美元         |
| 200,000,000   | B類普通股 | 10,000美元         |
| 2,000,000     | 優先股   | 100美元            |
| <b>總計</b>     |       | <b>100,100美元</b> |

##### (ii) 已發行、已繳足及發行在外

| 數目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1,243,588,819* | A類普通股     | 62,179.44美元        |
| 67,590,336     | B類普通股     | 3,379.52美元         |
| 150,000        |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7.5美元              |
| <b>總計</b>      |           | <b>65,566.46美元</b> |

附註：

\* 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持有預留於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

## 股 本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 (i) 授權股本

| 數目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1,800,000,000 | A類普通股 | 90,000美元         |
| 200,000,000   | B類普通股 | 10,000美元         |
| 2,000,000     | 優先股   | 100美元            |
| <b>總計</b>     |       | <b>100,100美元</b> |

#### (ii) 已發行、已繳足及發行在外

| 數目         | 股份概述      | 股份概約總面值       |
|------------|-----------|---------------|
| [編纂]       | A類普通股     | [編纂]美元        |
| 67,590,336 | B類普通股     | 3,379.52美元    |
| 150,000    |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7.5美元         |
| <b>總計</b>  |           | <b>[編纂]美元</b> |

附註：

\* 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持有預留於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通常享有同等地位並於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表決權，惟於股東大會上的下列有關B類普通股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的事宜除外：(i) 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 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B類普通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將在特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黃先生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任何A類普通股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

## 股 本

---

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規定，只要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先生)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

在(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導致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五(5%)但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a)根據上述條文委任的任何董事(黃偉除外)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b)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彼等的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及(c)黃先生將繼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擬為黃先生)。

當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黃先生的上述委任權將停止及終結，(b)根據該權利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c)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此外，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至少兩名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條文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述(i)項經修訂條文要求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股 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投票權<br>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  |                     |                               |                             |
| A類普通股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  |                     |                               |                             |
| B類普通股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編纂] <sup>(3)</sup>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a)[編纂]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包括(i) 67,590,336股B類普通股、(ii) 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及(iii) 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的33,707,864票權利，但不包括因(x)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y)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b) 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則賦予股東每股可投20票。
- (3) 指(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6,144股B類普通股，(ii)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EDC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975,884股B類普通股，(ii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GD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1,328,308股B類普通股及(iv)以其自身持有的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2,855,904股A類普通股。

## 股 本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67,590,33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約5.2%或經擴大已發行在外股份[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黃先生於(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6,144股B類普通股、(ii)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EDC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975,884股B類普通股、(iii)透過由信託（黃先生的家族為受益人）間接全資擁有的GD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1,328,308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黃先生亦以1,606,988股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實益擁有12,855,90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控制A類及B類普通股按1:20的表決基準計算的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2.9%。緊隨[編纂]完成後，黃先生將控制A類及B類普通股按1:20的表決基準計算的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編纂]%。有關黃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權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戰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編纂]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編纂]務請經過審慎週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

## 股 本

---

於持有人將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偏好、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編纂]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 註冊權

根據我們的經修訂成員協議，我們亦向可註冊證券（包括我們的優先股及自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了若干註冊權，期限為自完成[編纂]起最多五年。以下是根據經修訂成員協議對於註冊權的描述。

### 要求註冊權

根據我們與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的經修訂成員協議的條款，若干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於(i)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及(ii)2014年8月13日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屆滿五年之日，有權要求我們根據涵蓋其全部或部分可註冊證券的註冊的證券法提交註冊聲明。然而，倘（其中包括）我們已進行兩項要求註冊，則我們無須進行要求註冊。倘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提交註冊將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但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遞延權超過一次。

---

## 股 本

---

### ***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權***

於合資格使用S-3/F-3表格時，我們當時發行在外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可書面要求我們進行S-3/F-3表格註冊，只要(其中包括)根據註冊聲明將出售的證券的募集資金總額超過1百萬美元。然而，倘(其中包括)我們已於註冊要求日期前任何六個月期間內進行註冊，我們無須進行S-3/F-3表格註冊。倘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提交註冊將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但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遞延權超過一次。

根據S-3/F-3表格註冊權的註冊不會被視為要求註冊，且持有人可行使其S-3/F-3表格註冊權的次數並無限制。

### ***附帶註冊權***

倘我們擬就本公司證券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但不包括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註冊、企業重組的註冊、要求註冊或S-3/F-3表格註冊，我們須向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其股份可納入註冊聲明。這些註冊的要求並不計作要求註冊。

### ***註冊費用***

我們將支付我們就任何要求、附帶或S-3/F-3表格註冊產生的任何費用，惟要求持有人應承擔任何有關發售其證券的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的費用除外。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倘按大多數將註冊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的要求，註冊要求隨後被撤回，我們將無須根據要求註冊權開始的任何註冊手續支付任何費用。